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0年6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4日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原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107年11月12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6日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1日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08日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0日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本院推薦對象，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聘請3至5名院內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院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本獎勵由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
-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者。
- 四、依據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及候補名單。
- 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國科會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 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 (一)國科會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計算方式**以每件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期間為準**，如申請表計分說明。
 - (二)期刊論文：
 - 1.SCI(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3**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4**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含)以內(Q1)者每篇**5**點，IF ≥ **10**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
 - 2.EI、TSSCI、**SCOPUS**或THCI (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

-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
- 4.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
- 5.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Taiwan, China」或「**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不予採計。

(三)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THCI Core))編輯**委員**及**客座編輯(guest editor)**，每一期刊1點；副編輯者(**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主題編輯(subject editor)**，每一期刊**2**點；總編輯者(**editor-in-chief**)，每一期刊**3**點。

(四)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

(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 \times 貢獻度比例 \div 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八、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九、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國科會**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法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原科技部組織調整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依據本校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2. 使法規制定對象更臻明確。
二、為審議本院推薦對象，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聘請3至5名院內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院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本獎勵由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		1. 增訂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 2. 以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計畫者。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計畫者。	1. 點次變更。 2. 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四、依據 <u>國科會</u> 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三、依據 <u>科技部</u> 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1. 點次變更。 2. 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 <u>及候補</u> 名單。	四、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1. 點次變更。 2. 增列 <u>及候補</u> 等文字。
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 <u>國科會</u> 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 <u>科技部</u> 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1. 點次變更。 2. 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p> <p>(一)國科會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計算方式以每件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期間為準，如申請表計分說明。</p> <p>(二)期刊論文：</p> <p>1.SCI (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3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4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含)以內(Q1)者每篇5點，IF \geq 10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p> <p>2.EI、TSSCI、SCOPUS或THCI (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p> <p>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p>	<p>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p> <p>(一)科技部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計分說明。</p> <p>(二)期刊論文：</p> <p>1.SCI (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1.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2.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含)以內(Q1)者每篇3點，IF \geq 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p> <p>2.EI、TSSCI或THCI (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p> <p>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p>	<p>1.點次變更。</p> <p>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p> <p>3.增列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計算方式以每件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期間為準及候補等文字。</p> <p>4.增列、SCOPUS等文字。</p> <p>5.部分點數做修改。</p> <p>6.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p>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Taiwan, China」或「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不予採計。</p> <p>(三)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編輯委員及客座編輯(guest editor)，每一期刊1點；副編輯者(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主題編輯(subject editor)，每一期刊2點；總編輯者(editor-in-chief)，每一期刊3點。</p>	<p>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p>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三)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編輯者，每一期刊1點；副編輯者，每一期刊<u>1.5</u>點；總編輯者，每一期刊<u>2</u>點。</p>	<p>➤ 增列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等文字。</p> <p>➤ 增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等文字。</p> <p>➤ 增列委員及客座編輯(guest editor)、(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主題編輯(subject editor)、(editor-in-chief)等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四)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p>	<p>(四)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3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p>	
<p>八、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p>	<p>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p>	<p>1.點次變更。 2.增列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向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等文字。</p>
<p>九、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國科會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p>	<p>1.點次變更。</p>